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1-02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一天。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敦种”变更为“敦煌种业”，股票代码“600354”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敦种”变更为“敦煌种业”；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54”；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068.5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2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97.42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披露的《敦煌种业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因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27、临2020-029、临2021-006、临2021-012、临2021-013、临2021-021），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账号：2713035319200310170）被冻结，冻结金额为28,131,029.10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货币资金金额为501,654,156.45元，冻结金额占2020年经审计货币资金金额5.61%，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诉讼案件结案，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上述诉讼后续被裁定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违规担保，甘肃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现金代偿等依法合规的措施，在一个月内予以全部解决，避免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度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